



憂傷痛悔的心

經文：詩51篇

引言：

本詩的背景是大衛犯了淫亂的罪，先知拿單奉神的命令去指責，然後大衛悔改而寫的詩。事件記在撒母耳記下第11—12章。

一．潔罪的禱告(51:1-2)

1. 犯罪是得罪神，所以必須向神祈禱，求赦罪(51:1)。
2. 求神按祂的慈愛，憐恤，慈悲來赦免。大衛深知神的性格，按神的性格去禱告求赦罪。
3. 求主將罪除淨(51:2)。這是對罪徹底的痛恨，而盼望完全潔淨。

二．認罪的誠意(51:3-6)

1. 知道罪的同在的事實(51:3)。罪是如影隨形的。
2. 承認犯罪是得罪神(51:4)，因為不合神造人的原意和神所定的目標。
3. 承認自己是在罪孽裏生的(51:5)。母腹指故鄉，指犯罪的環境與事實。
4. 神所喜歡的是內心誠實(51:6)。神要賜人智慧作誠實無過的人，犯罪後能勇於認罪。

三．赦罪的正意(51:7-12)

1. 是潔淨，比雪更白(51:7)。
2. 是在康復後的喜樂(51:8)。
3. 神將罪塗抹，不看它(51:9)。
4. 求主造清潔的心，重新有正直的靈(51:10)。就是重生的生命，喜歡公義。
5. 與神永遠同在(51:11)，能不再犯罪。
6. 得聖靈時刻的扶持(51:12)，時刻的拯救，不落在試探中。

四．得贖後的心願(51:13-19)

1. 將赦罪之救恩傳給有過犯的人，使之同得救恩之樂(51:13)。
2. 求主時刻拯救不落在罪人的陷阱中，這樣可以常有得勝罪惡的樂歌(51:14)。主禱文說救我們脫離惡者(太6:13)。
3. 宣揚感恩的祭，以感恩領受赦罪之恩，並立志不再犯罪(51:15-17)。
4. 求神善待有心用見證引人歸主，建立神家的人(51:18)。
5. 獻上神所喜悅的生命活祭，立志一生用生命事奉神(51:19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